

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宜君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前言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不断加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威胁饮用水安全和群众生活，影响社会稳定。为有效防控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水源地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建立健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水源地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并为恢复正常取水提供指导，宜君县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君县集中式地表水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编制单位接到任务后，抽调技术骨干、成立专项机构、充分收集资料，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污染源进行了地毯式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宜君县集中式地表水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告初稿，及时征集了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意见，经过多次交流和修改，编制了适用于西河水库实际的《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通过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专家评审。

目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2. 有关预案、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三) 适用范围	3
(四) 预案衔接	3
(五) 工作原则	3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
(一) 应急组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4
(二) 现场应急指挥部	5
(三) 现场应急工作组	5
三、应急响应	8
(一) 信息收集与研判	8
1. 信息收集	8
2. 信息初次研判	9
(二) 预警	9
1. 预警分级	9
2. 预警的启动条件	9
3. 预警发布	10
4. 预警行动	10
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11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11
1. 信息报告	11
2. 信息通报	12
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12

(四) 事态研判	13
(五) 应急监测	13
1. 应急监测程序	13
2. 应急监测方案	14
(六)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5
1. 明确排查对象	15
2. 切断污染源	16
(七) 应急处置	16
1. 应急监测	17
2. 污染物处置措施	17
3. 转移安置人员	17
4. 医疗救助救援	18
5. 供水安全保障	18
6. 应急物资调集	18
7. 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18
(八)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21
(九)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1
(十) 响应终止	22
四、后期工作	22
(一) 后期防控	22
(二) 事件调查	22
(三) 损害评估	23
(四) 善后处置	23
五、应急保障	23
(一) 通讯与信息保障	23
(二) 应急队伍保障	24
(三) 应急物资保障	24
(四) 经费保障	24
六、附则	24

(一) 名词术语	24
(二) 预案解释权属	25
(三) 预案演练和修订	25
(四) 预案实施日期	26
七、附件.....	27
(一) 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27
(二) 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29
(三)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30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1
(五)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34
(六) 应急专家组及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36
(七)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表	37
(八)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38
(九) 西河水库水源保护区风险防控范围	41
(十) 西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源清单	42
(十一) 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43

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水源地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建立健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水源地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并为恢复正常取水提供指导。结合宜君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引用了下列文件，凡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3月28日施行）；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2. 有关预案、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
-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24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5〕128号);
- 《铜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铜政办发〔2016〕53号);
- 《铜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铜川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铜政办发〔2018〕51号);
- 《宜君县地震应急预案》(2013年8月19日起实施);

《宜君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君政办发〔2016〕13号）；
《宜君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君政办发〔2016〕1号）；
《宜君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君政办发〔2017〕37号）；
《宜君县环境污染与破坏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君政办发〔2016〕65号）；

《宜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稿)》（君政发〔2019〕3号）。

（三）适用范围

根据西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及连接水体的流速、流量、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以及宜君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快的应急响应时间等因素，确定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包括宜君县境内西河水库至上游小清河流域的全部汇水区域范围。

（四）预案衔接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铜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铜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宜君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宜君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宜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宜君县地震应急预案》《宜君县环境污染与破坏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

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夯实人员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预警响应处置，确保饮水安全和公众健康；坚持依靠科技，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环境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组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应急组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政府设立宜君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具体职责见附件（四）。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县水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民政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统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根据现场情况，研究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危害排除、减害措施以及决定其他重要事项；统一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上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进展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完成上级交办

的其他任务。

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水源地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动态,接收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分析事件情况,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核定事件级别,向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执行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决定;按照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负责县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制定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县政府、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现场应急指挥部

由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派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由县水源地应急办提出建议,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

(三)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专业组。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专业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制定应急方案,指挥协调各专业组,以及现场处置信息的报告;各专业组主要围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污染处置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组成部门: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消防队伍有关力量参与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组成部门：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的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确定污染物的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电力局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受影响区域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救援资金及时拨付；保障通讯顺畅；保障道路通畅；保障供水用电。

5.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县委网信办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6. 社会稳定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和涉事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的行为。

7. 调查评估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应急专家组

县水源地应急办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

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农业、卫生、损害索赔等领域的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以及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分析研判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三、应急响应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与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一） 信息收集与研判

1. 信息收集

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饮用水水源地或水厂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及发生跨流域水源地突发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监测预警信息，实施风险评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过水源地主要风险源监测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或通过 12369 热线获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湖泊水库水生生物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

2. 信息初次研判

通过日常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获得事故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县水源地应急办。

县水源地应急办接到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等两个级别。

2. 预警的启动条件

（1）红色预警启动条件：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准保护区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②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即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③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2）橙色预警启动条件：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风险防控范围，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3. 预警发布

县水源地应急办根据环境监测信息、相关部门或单位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网络等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 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启动应急预案；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责令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

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6）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的级别；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8）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9）必要时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的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

（10）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并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规定再次发布，防止预警不足和预警过度。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三）信息报告与通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等。

1. 信息报告

（1）一旦发现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宜君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县水源地应急办报告，或立即拨打 12369 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

“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宜君县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县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西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接报后对事件立即进行核实，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先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2. 信息通报

接报的责任单位对经过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要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包括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卫生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交通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安监、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四）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后，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的名单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工作组，应急专家组要迅速对事故发生地点时间、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污染物进入河流数量及种类性质、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的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水华灾害引发的事故）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五）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牵头，制定监测方案，县气象局、水务局参与，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

实时的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1）监测范围，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

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采用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溯源分析，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气象条件迅速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交通事故污染物泄漏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

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田种植户，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危化品运输的异常情况。

2. 切断污染源

对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切断污染源的工作组；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宜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七）应急处置

在充分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基础上，由现场应急

指挥部领导各现场工作组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1. 应急监测

由应急监测组根据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以及地域特点，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可对监测方案适时调整。

2. 污染物处置措施

由污染处置组根据污染特征，实施水源地污染处置，主要处置措施包括：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修建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修建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修建缓冲池，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 转移安置人员

由应急保障组根据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

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 医疗救助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 供水安全保障

由县水务局组织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要对全县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和备用水源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居民必要的生活用水；水厂清水池储备水要根据街道给水管网分布情况，在城区内实行分时段、分片区或分社区供水，尽量延长生活用水供水时间，同时，对城郊居民采用洒水车、消防车送水；县电力局要做好县域应急供水用电保障工作，确保正常供水。

6. 应急物资调集

县水源地应急办统一负责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的调集和启用，县交通局、公安局保障应急物资的运输，应急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一般情况下，由各职能部门自行制定调用制度；发生需调用多个职能部门储备的应急物资，由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发布物资调用命令。在应急储备物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应急物资使用后，由县水源地应急办负责落实结算资金。

7. 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应急队伍包括专业队伍和非专业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根据专业特长，编入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

会稳定、调查评估及应急专家组等，非专业应急队伍，根据人员特长和现场专业工作组人员需求，做好协助工作。

表 3-1 污染源应急处置措施表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	应急处置措施
固定源	靖西三线管道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最大的风险源为管道破裂引发天然气泄漏，从而发生火灾和爆炸，导致水质变化水体污染，靖西三线在水源准保护区，距离水域距离较远，对水体造成的污染可能性极小。	1.迅速启动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关闭阀门、切断气源、放空泄压、灭火、实施抢维修，并迅速上报信息； 2. 专家组研判会污染水源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启动应急监测，按照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应急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安排医疗救助、调集应急物资等措施。
流动源	保护区内道路	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一旦处理不当致使有毒有害泄漏物进入水体，会对水质造成污染，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1.由交通部门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由污染处置组迅速采取沙土、蛭石、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筑坝、挖坑收容、封堵下水管道和沟渠等措施，控制污染区域，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控制区域内的污染物妥善处置。 3.如果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对措施如下： 浮油类物质泄漏事故： ①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采取用围油栏控制溢油，然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措施，防止污染扩大。②经专家论证，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消除漂浮油污。少量残油通过喷洒溢油分散剂进行乳化处理。 溶于水的化学品： ①关闭河道闸门，在较小河道处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控制污染范围，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地。②消解污染物。酸碱类物质可采取中和的方法安全处理；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易沉降的化学品泄漏事故： 消解污染物，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包装化学品落水事故： ①关闭河道闸门，在较小河道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包装破裂后泄漏的化学品扩散至饮用水源地。②可用机械抓斗渔网等方法回收。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	应急处置措施
非点源	水土流失	保护区内施用化肥、农药通过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污染水源。	1.由应急监测组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 2.由污染处置组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县水务局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应急供水优先保证居民饮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农业面源污染	农村生产生活污染将通过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漏的方式对水体造成污染，给水源供水区的群众带来危害。	
水华灾害	生活污水及农用废水	水中藻类丛生、植物疯长，水体通气不良、溶解氧下降，水生植物大量死亡，水面发黑、水体发臭、鱼类大量死亡，严重的会引发各种疾病或导致介水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1.由应急监测组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 2.水华爆发应急处置措施： ①打捞工程。 将藻类迅速打捞出水。打捞可采取人工捞取或者机动表层抽吸；打捞出水的藻类、水面漂浮物及沉淀污泥等送往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物方法。 采用在水体中引入合适的生物或植物，特别是放养滤食性鱼类或利用水生生态系统中水生植物等办法控制藻类生长，如在重点河段拦截放养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③化学方法。 可考虑使用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高锰酸钾、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对过多的浮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 ④复合方法。 用含有微生物菌剂的黏土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然后用絮凝剂絮凝沉降已经包裹住藻类的黏土，阻断藻类生长的光照条件，达到把藻类从水体中均匀分布的状态中聚集与水体分离的目的，增加水体的透明度；还可以向水体投入活性炭。以上方法能够明显改善水体的感官指标，提高透明度，减少异味和减低臭味以及降低水体的污染指标等。 3.县水务局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应急供水优先保证居民饮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八）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包括应急期间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县水源地应急办统一负责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的调集和启用，县交通局、公安局保障应急物资运输，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清单见附件七。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九）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单位名称和地址、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十）响应终止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信息，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批准，由新闻宣传组通过电话、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转入正常工作。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四、后期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善后处置工作，由调查评估组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一）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调查评估组组织专业人员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其它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二）事件调查

由调查评估组负责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方法步骤、事件安排等内容，相关人员要在规定的调查期限内完成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调查结束后编写调查报告，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事发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急处置情况、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事件发生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内容。最后将调查资料制作调查案卷，由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归档保存。

（三）损害评估

调查评估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主要评估内容包括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划分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等内容，评估完成后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善后处置

由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损害评估结果，组织有关专家提出风险源整改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督促事发地乡镇牵头做好区域内群众的疏导安抚工作，对造成伤亡的人员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做好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及时发放、做好疫病防治、做好环境污染清除；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五、应急保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明确参与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建立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

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二）应急队伍保障

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立足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责任，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建立水源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县突发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依托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非专业应急队伍。为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三）应急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负责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和有关行业、企业数据库及应急储备物资信息的动态管理。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四）经费保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县财政局应保证资金到位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

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二）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宜君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预案演练和修订

本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县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应急演练方案至少每年一次的频率组织本预案演练，演练内容主要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演练结束后，由县政府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结合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四)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附件

（一）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宜君县，隶属于陕西省铜川市，位于陕西省中部，铜川市北部，关中平原与陕北黄土高原的结合部。县城南距省会西安 120 公里，北距轩辕黄帝陵 27 公里，是关中通往陕北的一道绿色屏障。县域总面积 1531 平方公里，辖 6 镇 1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约 10 万，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西河水库位于宜君县城以西 3.5km^2 处的城关镇丁家沟村，系宜君县小清河流域，是一座集县城供水、灌溉和防洪的综合利用工程，不仅保护下游群众防洪安全，保证下游农田灌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而且为县城供水提供安全可靠的水源。水库大坝始建于 1971 年，建成于 1975 年，流域内涉及太安、城关两镇，经过几次大的修复改建，现由大坝、泄水洞、溢洪道组成。坝高 33 米，坝顶宽 4 米，坝长 495 米，总库容 785.15 万 m^3 ，有效库容 411 万 m^3 ，控制流域面积 107.5km^2 ，多年平均降雨量 702mm，平均年径流量 495 万 m^3 ，年输沙量 7.1 万吨，调节水量 101.6 万 m^3 。

2007 年 9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7〕125 号）批准设立宜君县西河水库水源地。

201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对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是 104.08km^2 ，各级保护区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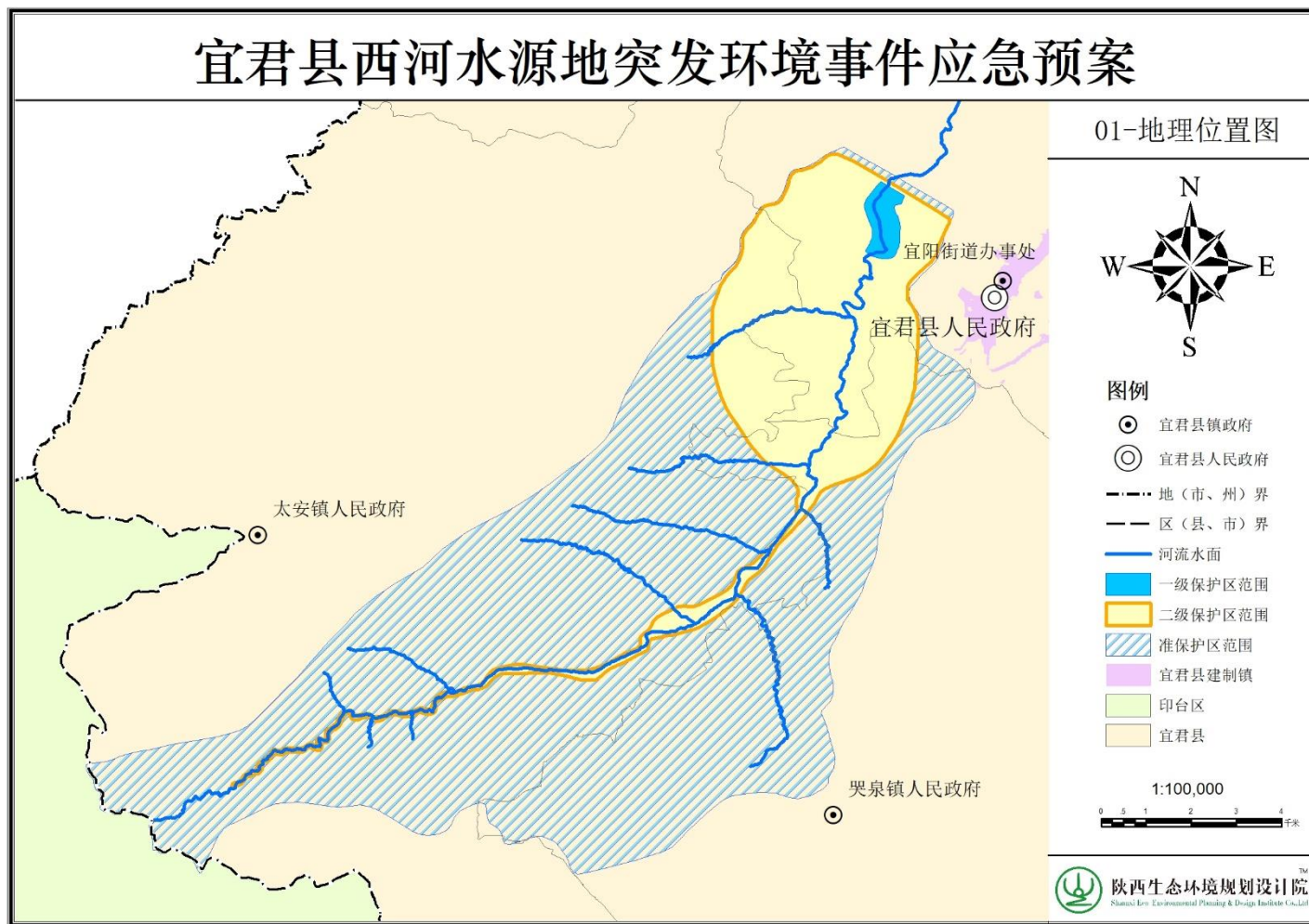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水库正常蓄水位（1077m）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域保护面积为 0.345km^2 ；陆域边界：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延伸 200 米的陆域范围，东侧为正常水位线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西侧以延西高速（G6522）东侧的陆域；南侧以水库入水口向上游延伸 200 米的陆域，北侧是正常水位线至水库坝顶道路外缘以内的陆域，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495km^2 。一级保护区南北长约 1500

米，面积为 0.84k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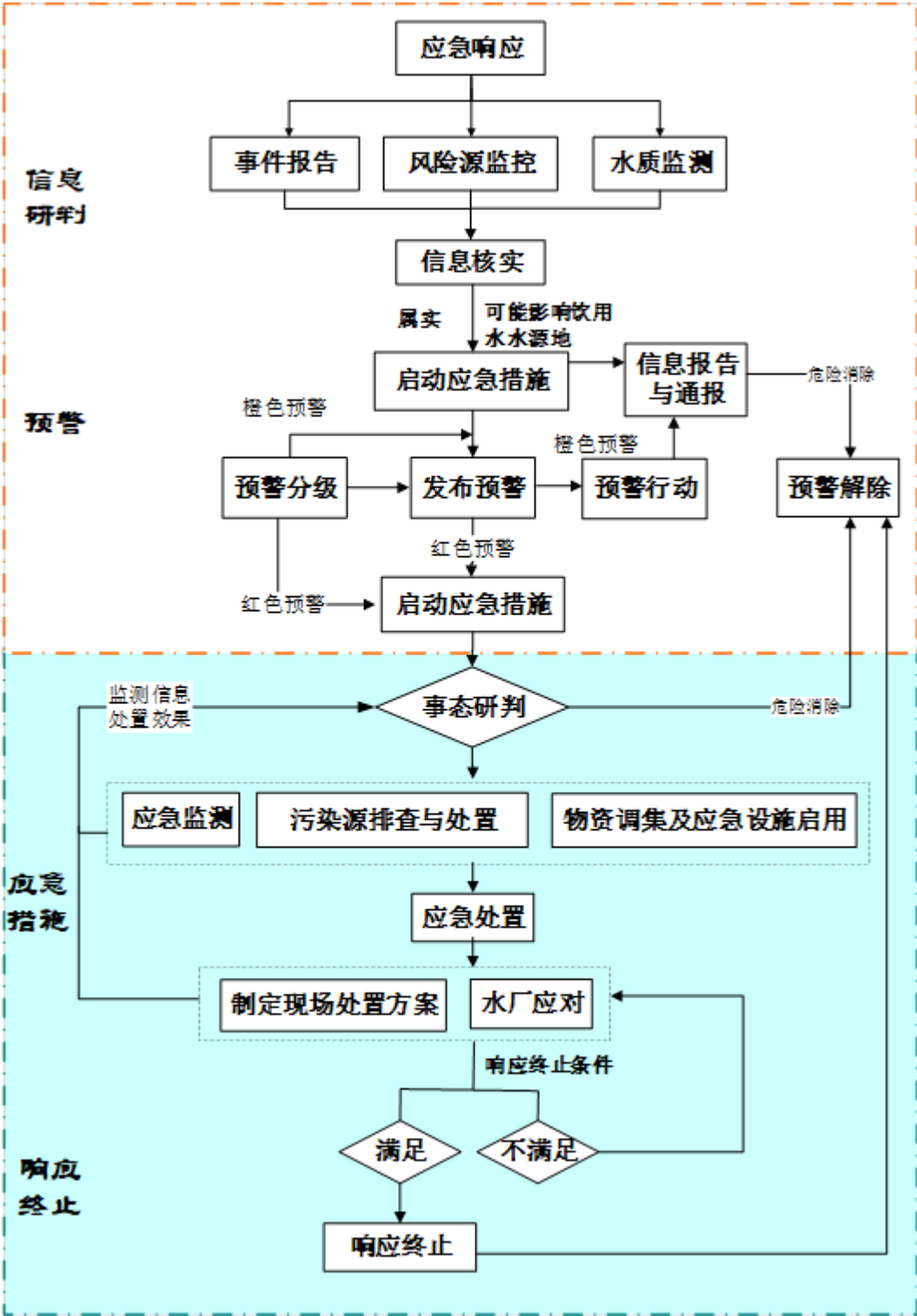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一级保护区外上溯 18 千米至焦坪村北 200 米处河道的全部水域，宽度均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面积为 0.183km^2 。陆域边界：现有水库周边（一级保护区外），北起西河水库坝下坡脚处，南部延伸 5000 米至秦家河村，东西至两边山脊线以内；上游上溯约 14 千米至焦坪村北 200 米处，高速公路伴行部分，宽度为一侧至延西高速隔离网处，另一侧至河道边缘，其余部分沿岸纵深东西至河道两侧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21.152km^2 。二级保护总面积 21.305km^2 。

准保护区范围：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宜君县境内的流域范围，下游至水库大坝下游 300 米泄洪洞出口的河道处，准保护区面积为 81.938km^2 。

(二) 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三)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四)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总指挥	温海龙 18009190069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牛小勇 15509199158 郭 磊 13992969930 马旭东 18992972996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应急指挥办公室	牛小勇 15509199158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局长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成员单位	王力明 13992979226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公众开展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和对有关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工作。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和 方 13909298556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广海星 13991588164 张 斌 13571569997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牛小勇 15509199158	市生态环境局宜 君分局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郭 磊 13992969930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预测预警信息，实施风险评估。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马旭东 18992972996	县水务局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李 博 18829352766	县电力局	负责县域供水电力保障工作，确保水库正常供水。	负责县域应急供水用电保障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 常 职 责	应 急 职 责
	冯鹏飞 13909194683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李春旺 13992957292	县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张虎军 13571595881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樊小伟 1869192045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张 雄 18391990185	县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田屈鹏 18000328808	县人武部	——	对影响范围大或严重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支援支持。
	任会霞 13038503069 赖建国 13909198512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春晓宾 15129192297 姜喜平 18329991008	县消防大队 县公安局	——	消防：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公安：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应 急 职 责
应急综合组	总指挥、副总指挥	各专业组负责人	（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重大问题决策； （3）负责指挥协调各工作组； （4）负责现场处置信息的报告。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入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1）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2）负责组织制定污染处置方案； （3）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医疗救助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1）负责制定救治方案； （2）负责开展医疗救助、心理援助； （3）负责指导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 （4）提出保护群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
应急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电力局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保障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工作组组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应 急 职 责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县委网信办	(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 (2)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 (3) 负责舆论监督与舆论引导； (4)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	(1) 负责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 (2)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的行为。
调查评估组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	(1) 负责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2)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应急专家组	县水源地应急办	为参谋机构，一般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六) 应急专家组及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序号	分类	姓名	单位	电话
应急专家组				
1	新闻	和红侠	县委宣传部	13759609249
2	新闻	张利娜	县委宣传部	13991596156
3	财务	杨长青	县财政局	13909195721
4	土地管理	田晓彬	县自然资源局	13992921228
5	土地规划	张 斌	县住建局	13571569997
6	环境	冯郭虎	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13571566436
7	卫生健康	贾建章	县卫生健康局	15353829692
8	气象	张 雄	县气象局	18391990185
9	安全管理	田屈鹏	县人武部	18000328808
10	应急保障	赖建国	县民政局	13909198512
11	应急管理	张 斌	县发改局	13759602160
12	消防	陈锡超	县消防大队	18329496627
13	安全管理	姜喜平	县公安局	18329991008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值班室	029-87291348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值班室	0919-3185732	
		倪红梅	17792231362	
		郭戈营	13379198635	
		张淑敏	18909190889	
陕西省水务集团宜君县供水有限公司		值班室	0919-528140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铜川分输站		朱山林	15091182887	
		郭迪	17702907364	
宜君服务区		值班人员	13992910867	

(七)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来源	数量	存放地点	距离水库距离（km）
1	吸油毡	支队调拨	37 件	加压站及白渠河村委会	13
	吸油枕		17 件		
2	吸油枕		20 件		
	吸油垫		10 件		
	吸油索		25 件		
	吸油毡		5 件		
	帐篷		2 顶		
	活性炭		2 吨		
3	吸油垫	省厅调拨	10 件	彭镇中石化华北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应急库	14
	吸油毡		30 件		
	拦油索		20 件		
	吸油枕		10 件		
	活性炭		240 袋		
	絮凝剂		40 袋		
	水泵		1 台		
4	帐篷	省厅调拨	2 顶	彭镇中石化华北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应急库	
	手电筒		3 个		
	应急箱		1 个		
	面具		2 个		
	防毒衣		1 套		
	眼镜		2 副		
5	吸油索		80 件	太安镇应急库	40
	吸油毡		45 件		
	吸油枕		55 件		
	吸油垫		50 件		
	连体下水衣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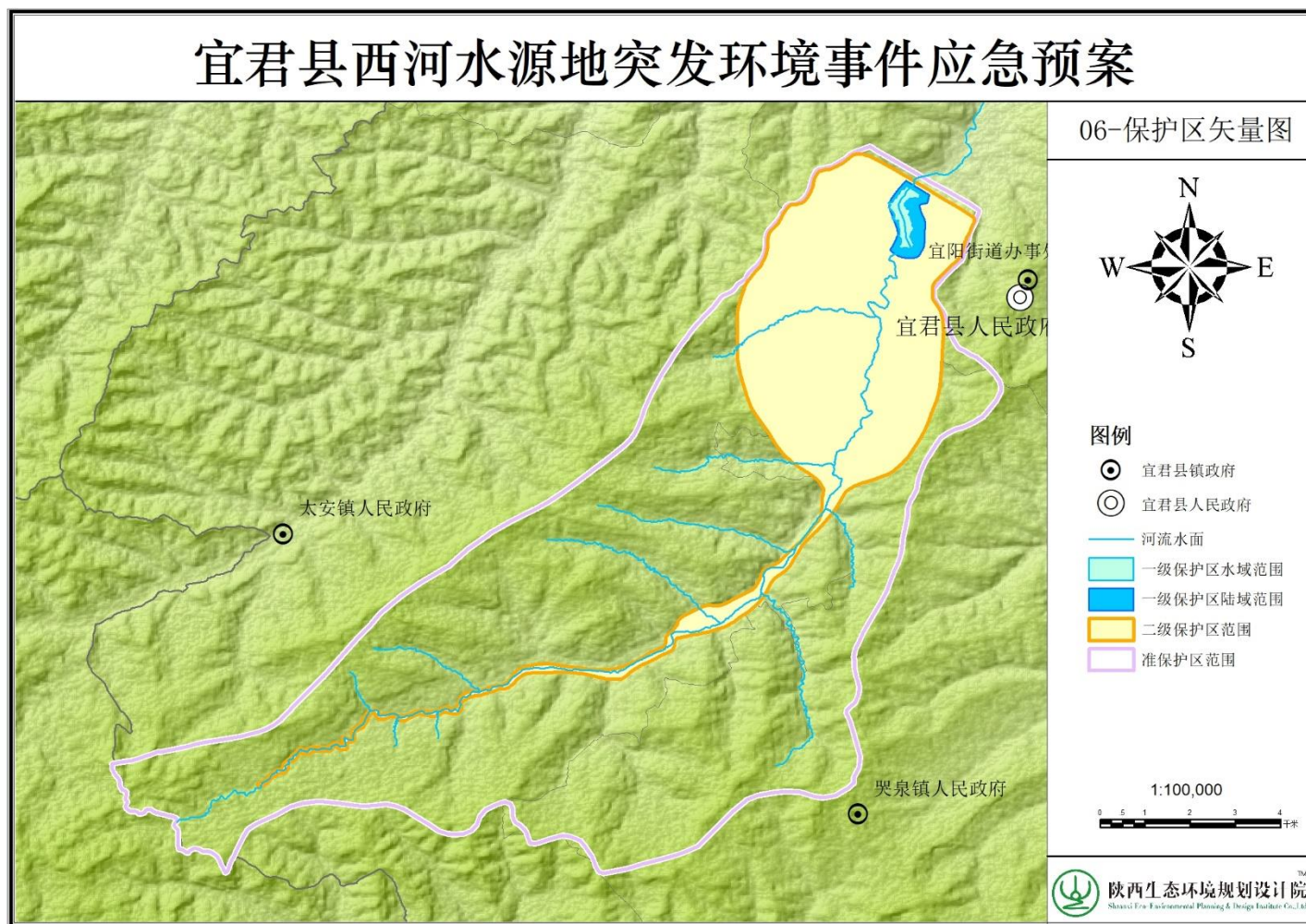
(八)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品，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品。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砷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砷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品，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氛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缓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九) 西河水库水源保护区风险防控范围



(十) 西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源清单

保护区类别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指标
一级保护区	生活污染源	西河水库管理站、居民生活污染	粪大肠菌群数、BOD、COD、氨氮、总磷及生活垃圾
	种植业污染	197.85 亩耕地	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
	道路交通污染	通村路	农资废物
二级保护区	生活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染	粪大肠菌群数、BOD、COD、氨氮、总磷及生活垃圾
	种植业污染	4935 亩耕地、榆树湾村 50 亩食用菌种植项目	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
	养殖业污染	分散畜禽养殖	畜禽粪便、养殖废水
	道路交通污染	延西高速、乡村道路、宜君服务区	危化品、农资废物、生活污水、粪便、生活垃圾
准保护区	生活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染	粪大肠菌群数、BOD、COD、氨氮、总磷及生活垃圾
	种植业污染	38430 亩耕地	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
	道路交通污染	延西高速、210 国道、305 省道及乡村道路	危化品、农资废物
	养殖业污染	分散畜禽养殖	畜禽粪便
	企业突发环境污染	靖西三线输气管道事故污染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十一) 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

2020年3月21日，专家组3位成员对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本预案编制前调查内容全面详实、客观可信，风险评估结论基本可信；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素完整，所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措施、应急响应及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但建议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 1、复核编制情况说明及编制主体。
- 2、补充完善与本预案相关的区域政府及部门、企业及事业单位等相关应急预案的具体衔接关系。
- 3、补充完善水源地信息表、风险源清单表、应急资源清单表、应急工程设施清单表和水质监测点位分布、风险源分布、应急工程设施分布、主要风险物质特征、应急防控工程的对策建议等相关内容及附件等。
- 4、完善应急状态下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以及支援方式、支援能力、装备水平、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5、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流动源与西河水库或上游连接水体的距离、应急响应措施。
- 6、建议将调查的现有已建成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纳入预案，或明确可建设防控工程和措施的具体地址和措施建议，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评审专家：

倪建东 张永红 李婷

宜君县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复核编制情况说明及编制主体。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已补充预案编制情况说明及编制主体	《应急预案》前言
2	补充完善与本预案相关的区域政府及部门、企业及事业单位等相关应急预案的具体衔接关系。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已在《基础环境调查报告》中进行了完善	《基础环境调查报告》 P35-37
3	补充完善水源地信息表、风险源清单表、应急资源清单表、应急工程设施清单表和水质监测点位分布、风险源分布、应急工程设施分布、主要风险物质特征、应急防控工程的对策建议等相关内容及附件等。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已在《基础环境调查报告》《应急预案》中补充相关内容	《基础环境调查报告》 P38-64； 《应急预案》 P30-45
4	完善应急状态下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以及支援方式、支援能力、装备水平、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已采纳，并按照规定修改	已在《基础环境调查报告》中补充相关内容	《基础环境调查报告》 P30-32
5	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流动源与西河水库或上游连接水体的距离、应急响应措施。	已采纳并按照规定修改	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核对补充	应急预案 P22
6	建议将调查的现有已建成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纳入预案，或明确可建设防控工程和措施的具体地址和措施建议，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已采纳，并按照规定修改	已按照规定在应急预案中进行了补充	/
复核意见： 已修改。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0 年 3 月 22 日				